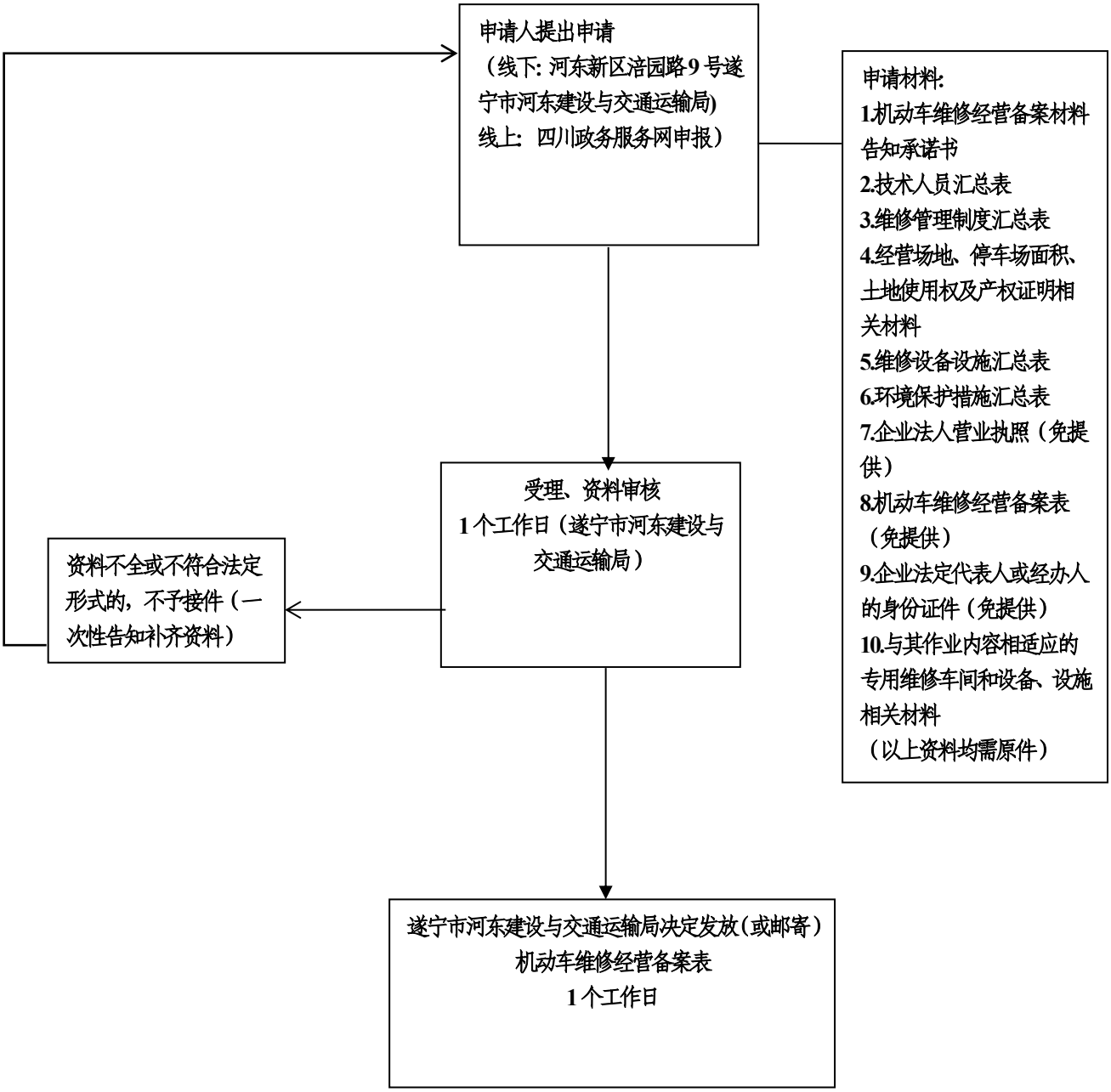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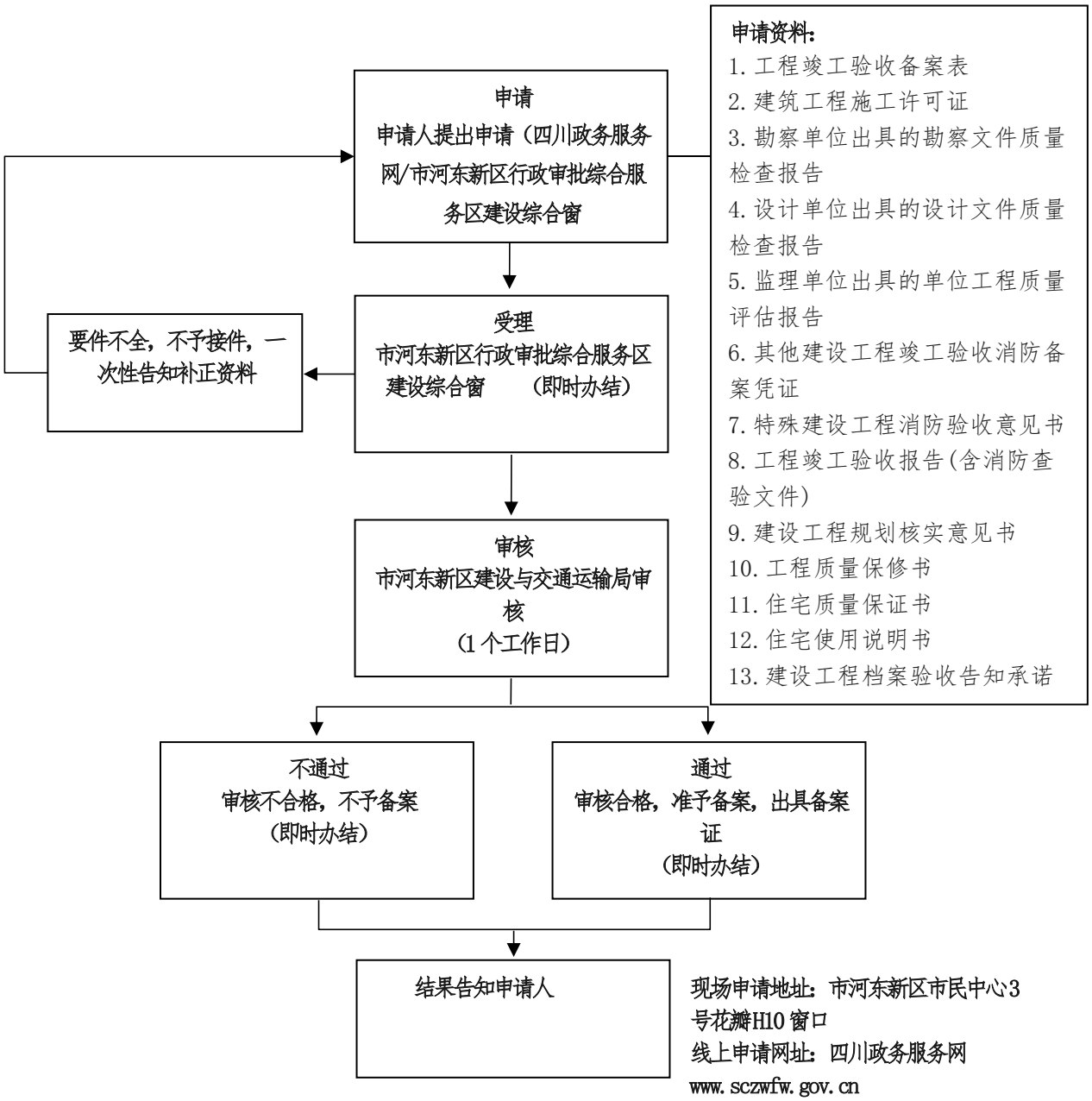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现场申请地址:
河东新区涪园路9号遂宁市河东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线上申请地址: http://www.sczwfw.gov.cn
窗口咨询电话: 0825-2918021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现场申请地址：市河东新区市民中心3号花瓣H10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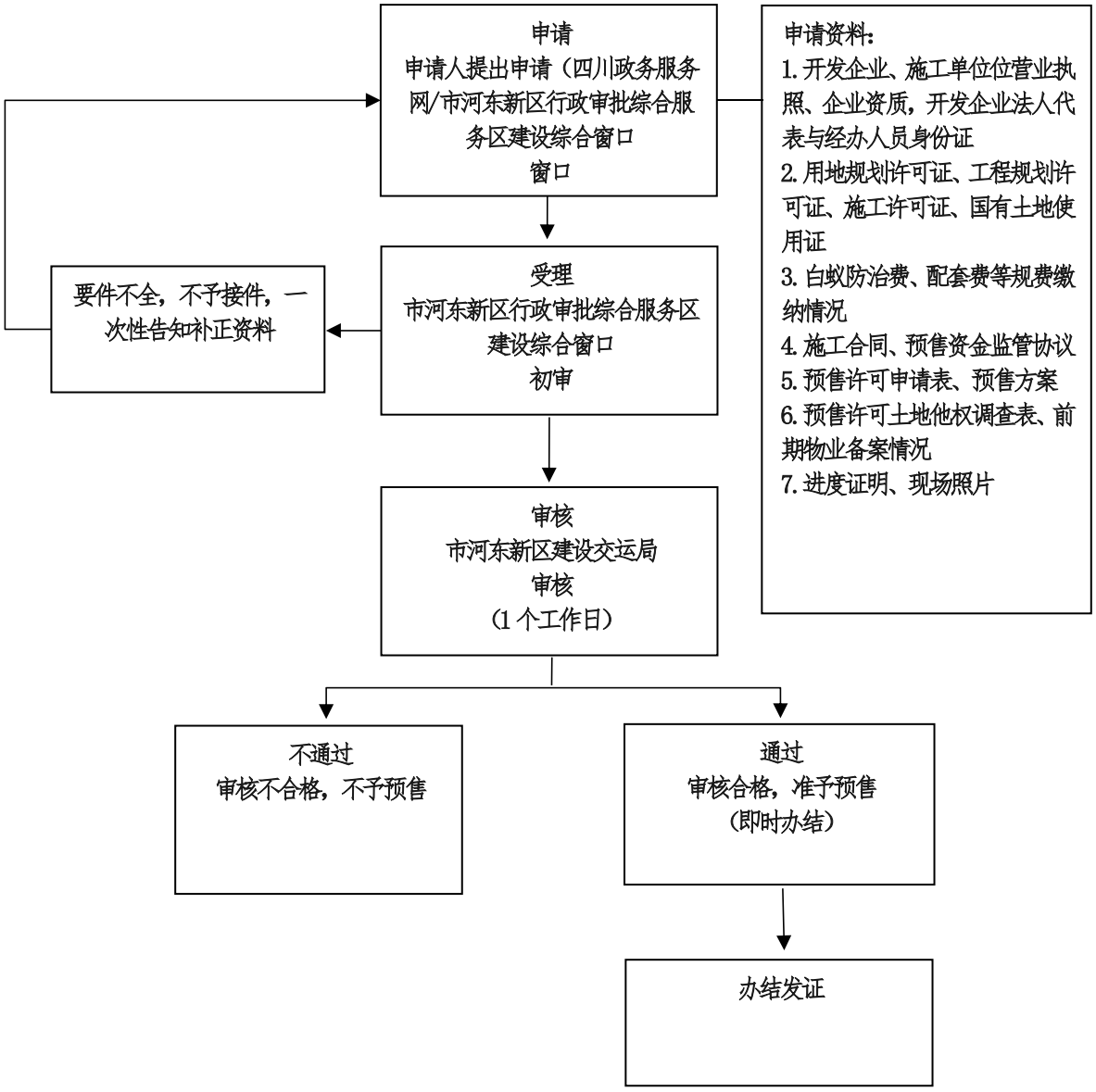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窗口咨询电话：0825-3170301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2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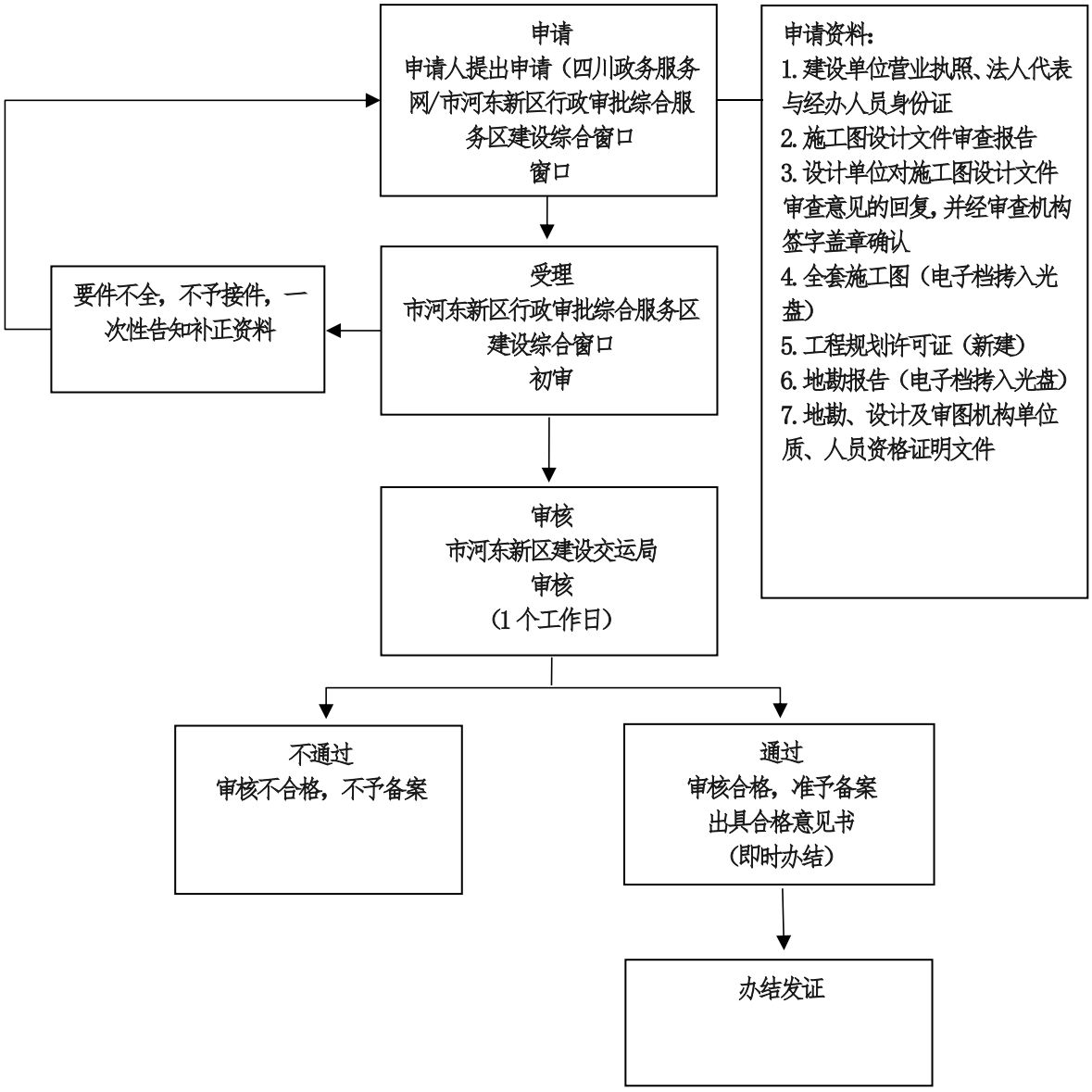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3 商品房预售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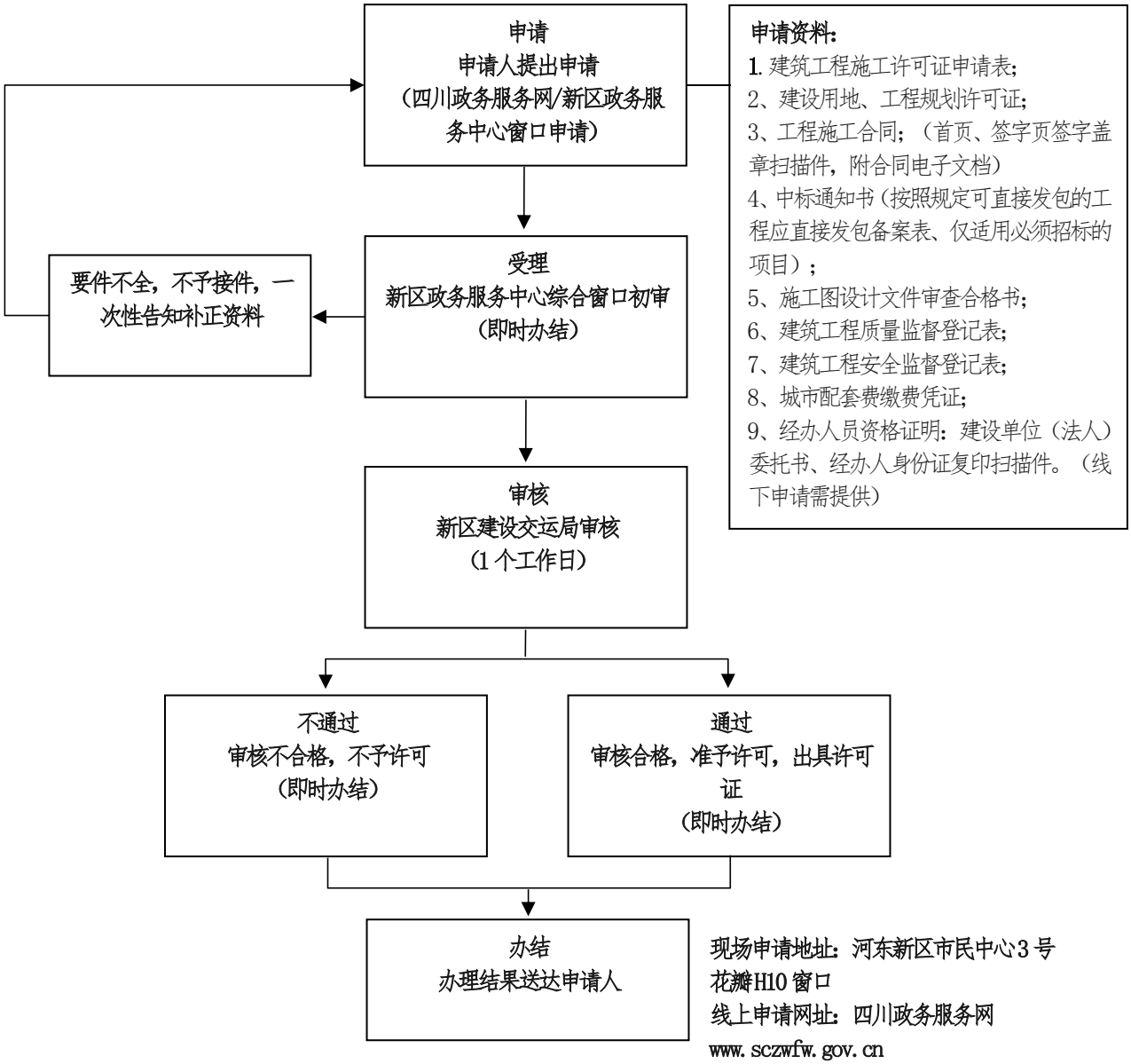
现场申请地址：区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中心）3号花瓣3楼H11号窗口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窗口咨询电话：0825-3170301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22295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4 施工图审查备案



现场申请地址：区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中心）3号花瓣3楼H11号窗口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窗口咨询电话：0825-3170301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22295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现场申请地址：河东新区市民中心3号花瓣H10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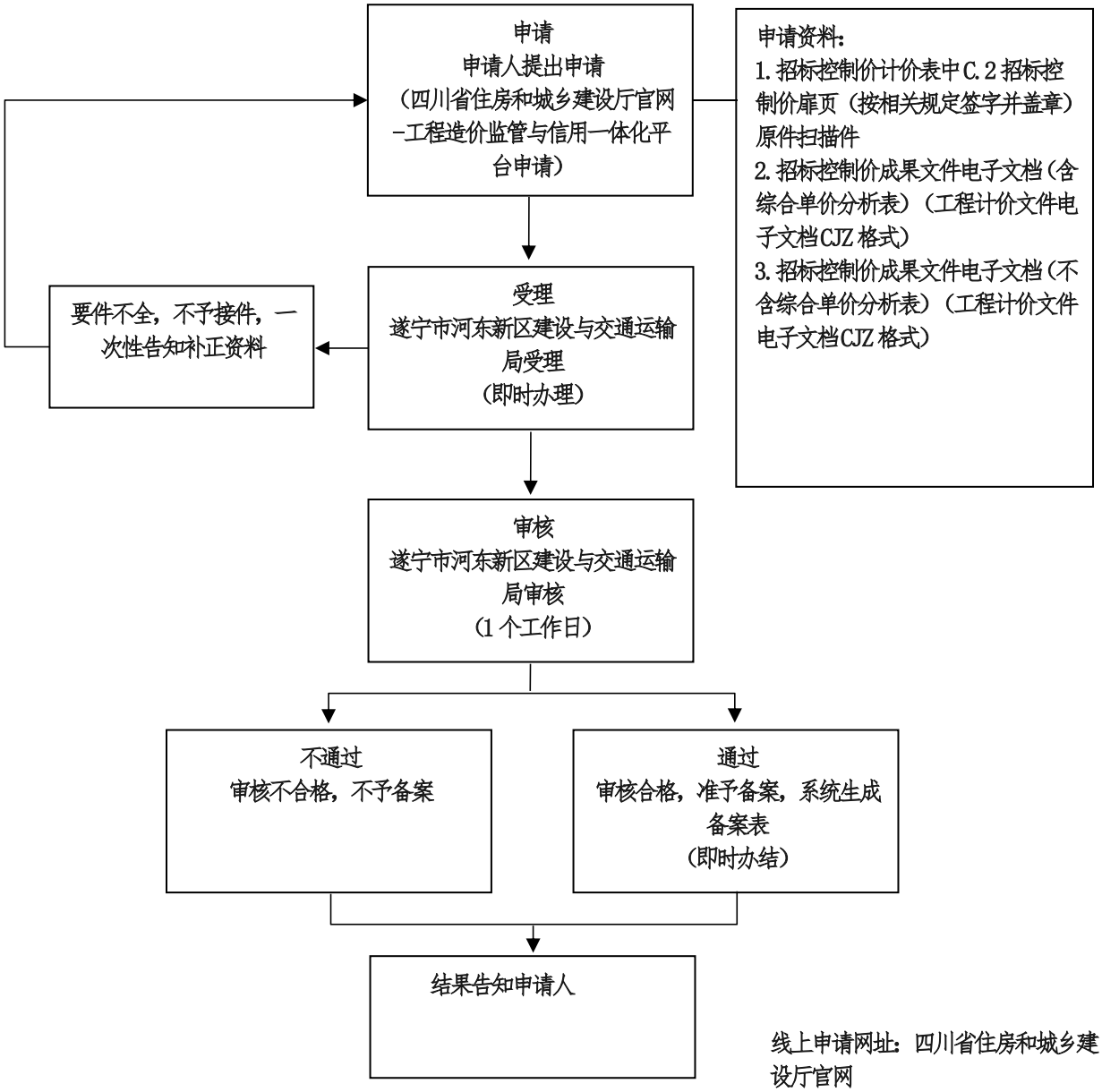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窗口咨询电话：0825-2922378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2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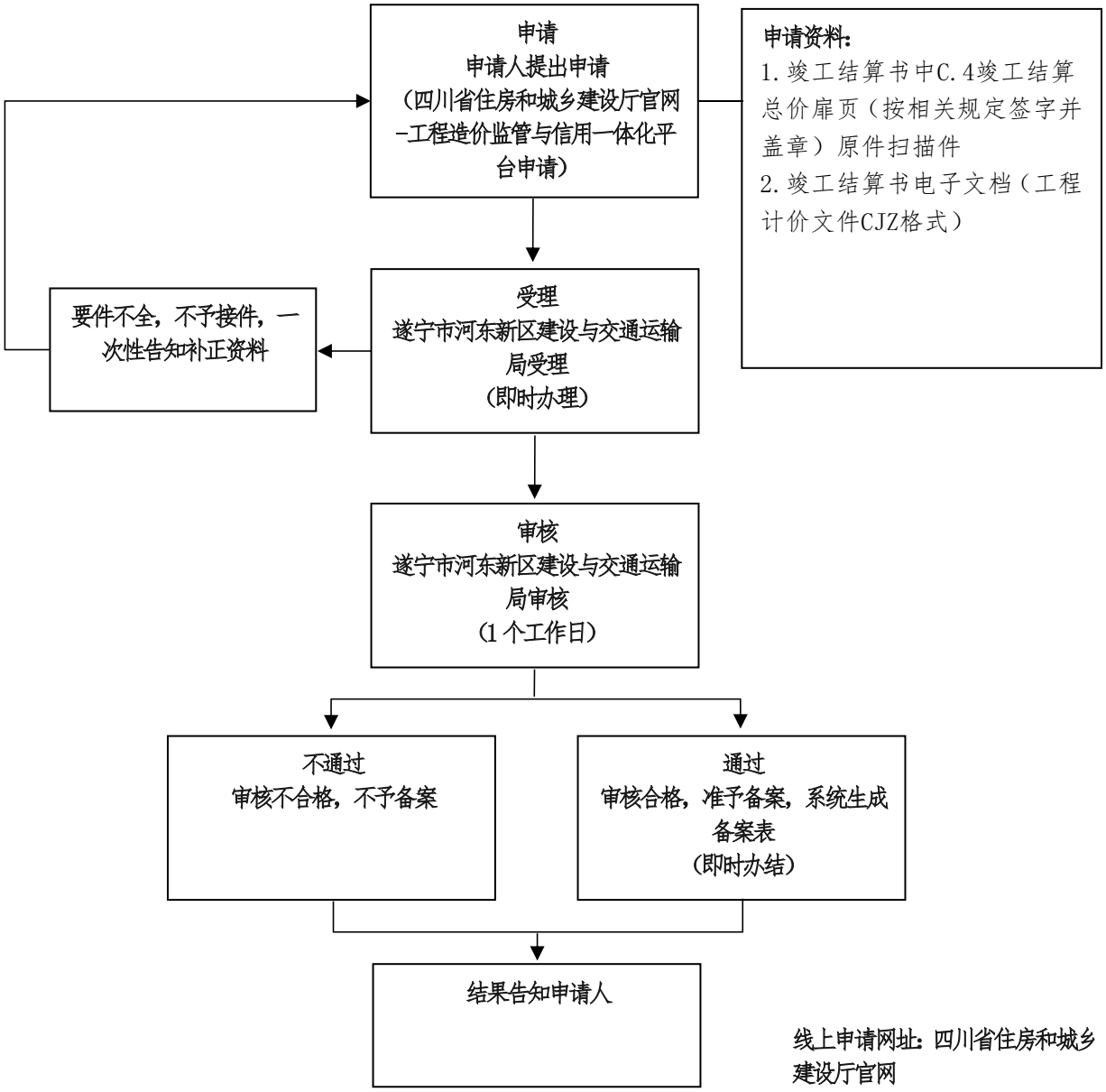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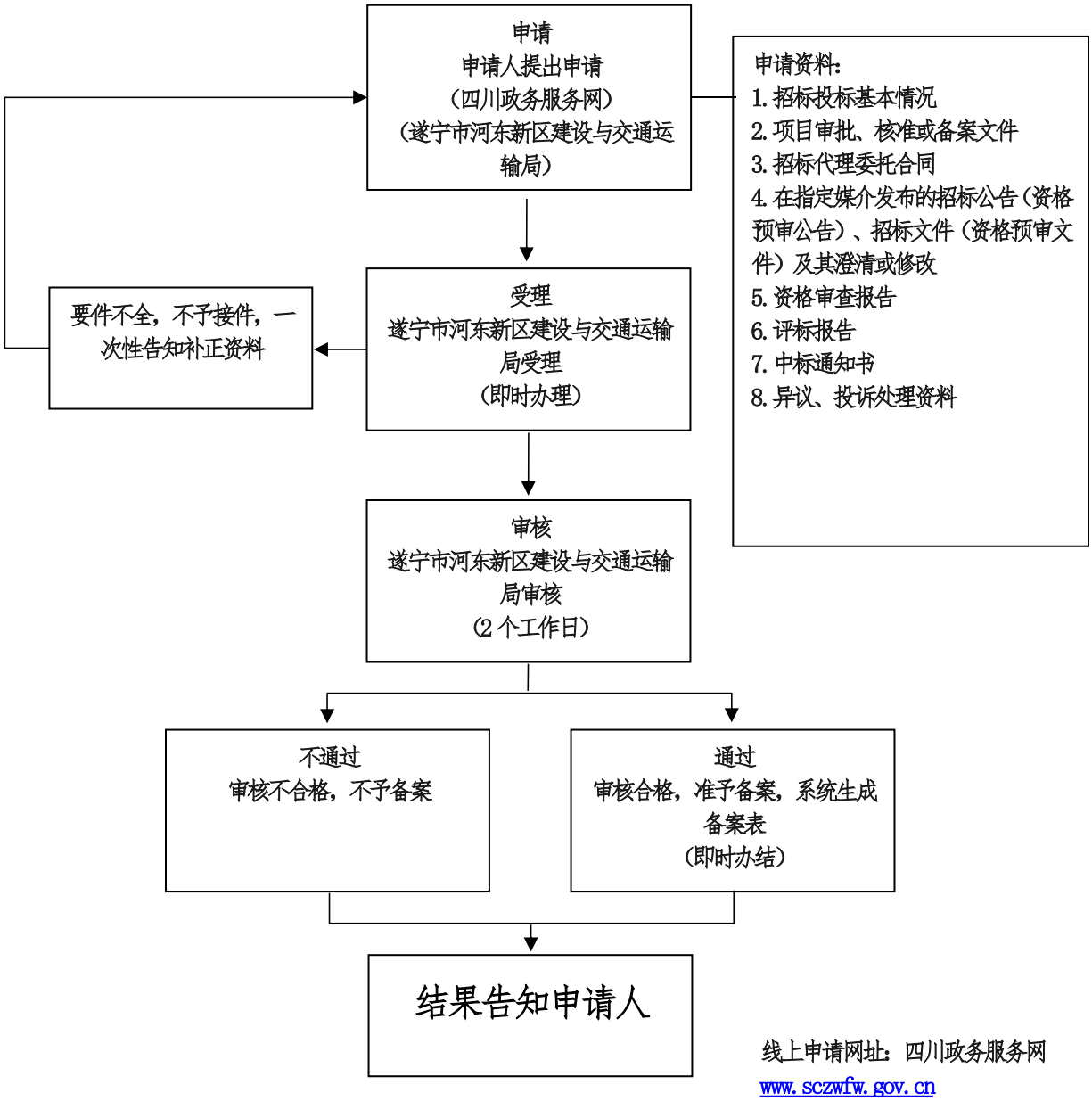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http：//www.scjst.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18621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2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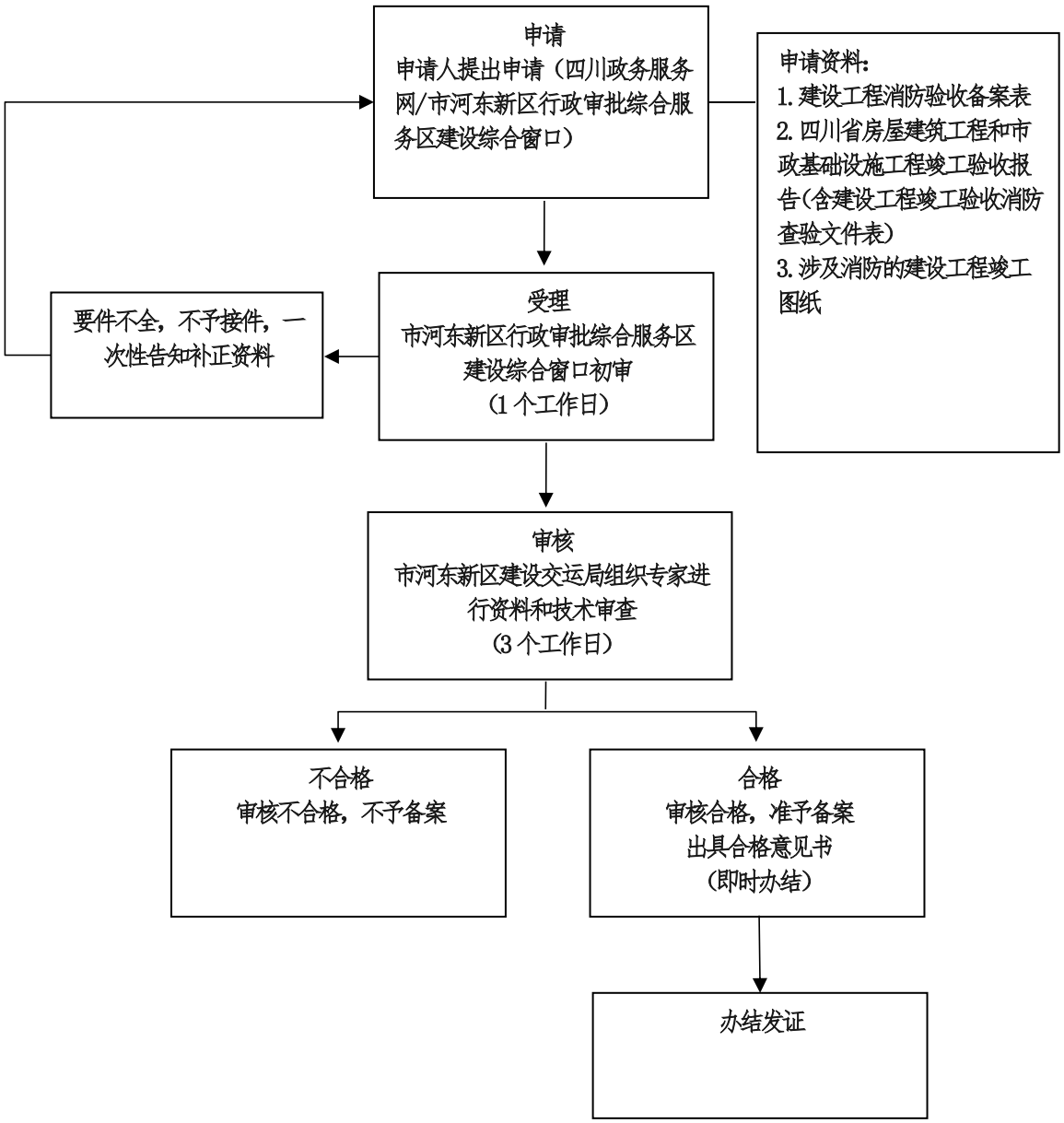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
http：//www.scjst.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18621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6-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线下申请地址：船山区涪园路9号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18621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7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现场申请地址：区政务服务中心（市民中心）3号花瓣3楼H11号窗口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窗口咨询电话：0825-3170301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22295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二、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前往项目所在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消防验收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表 C.0.1—表 C.0.5）;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三、现场评定资料

进行现场评定时，建设单位需根据《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标准》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消防设计文件，含经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文件;

2.建筑消防产品、设备、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含配件、配框），包括合格证、市场准入证明文件及第三方型式检测报告、来源证明（消防防伪标签 AB）等;

3.装饰装修材料防火性能检测报告，复合材料应有整体燃烧性能检测报告、安装部位说明;

4.保温材料的进场检验清单、台账、燃烧性能和导热系数检测报告（应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安装部位说明，外保温层的防火隔离带的现场施工和检查记录;

5.防火涂料的进场检验清单、台账、检测报告、使用部位的说明;

6.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7.其他材料:（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资料要求

1.申请表信息填写齐全、完整、准确；应打印或使用钢笔或者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在“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手印；涉及多页的需加盖建设单位骑缝章；相关责任主体签章齐全。

2.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表 C.0.1—表 C.0.5）内容齐全；意见明确；相关责任主体签章齐全；消防查验文件内容齐全、意见明确。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应与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文件（含设计变更）相符，验收现场应与竣工图纸相符，并加盖施工单位竣工专用章；电子版图纸齐全，文件名称清晰；图纸工程范围与申报表信息一致。

4.检测单位具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名单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消防机构信息，网址：**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应明确评估情况、清晰结论性意见、现场评定图片并上传“检测报告查询系统”（网址：**http://scxf.usensejn.com/selplan/selplan.html**）。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6.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应加盖建设单位骑缝章。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 日

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108 室　（遂宁市河东新区仁里古镇涪园路 9 号）

联系电话：0825-292229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印章）：XXXX工程　　申请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建设单位	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
工程地址	XXX市XX路XX号	类别	☑新建　□扩建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XX	总建筑面积（m^2）	XXX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XXXX		XXX	XXX XXXXXX	XXXXXX
设计单位	XXXX	X级	XXX	XXX XXXXXX	XXXXXX
施工单位	XXXX	X级	XXX	XXX XXXXXX	XXXXXX
监理单位	XXXX	X级	XXX	XXX XXXXXX	XXXXXX
技术服务机构	XXXX		XXX	XXX XXXXXX	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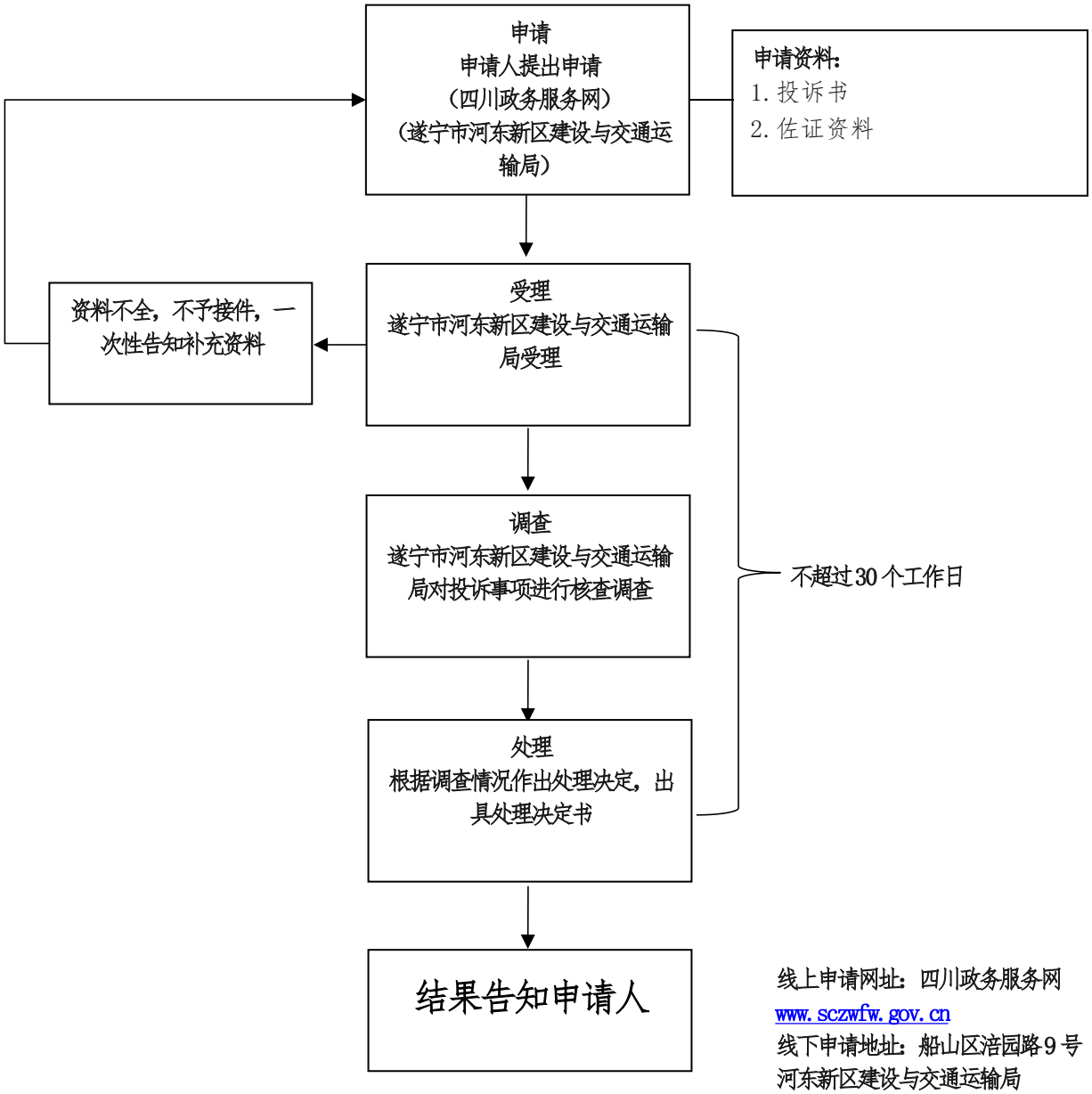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XXXX	制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XX	XX	XX	XX	XX	0	XX	XX	XX	XX	0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m^2）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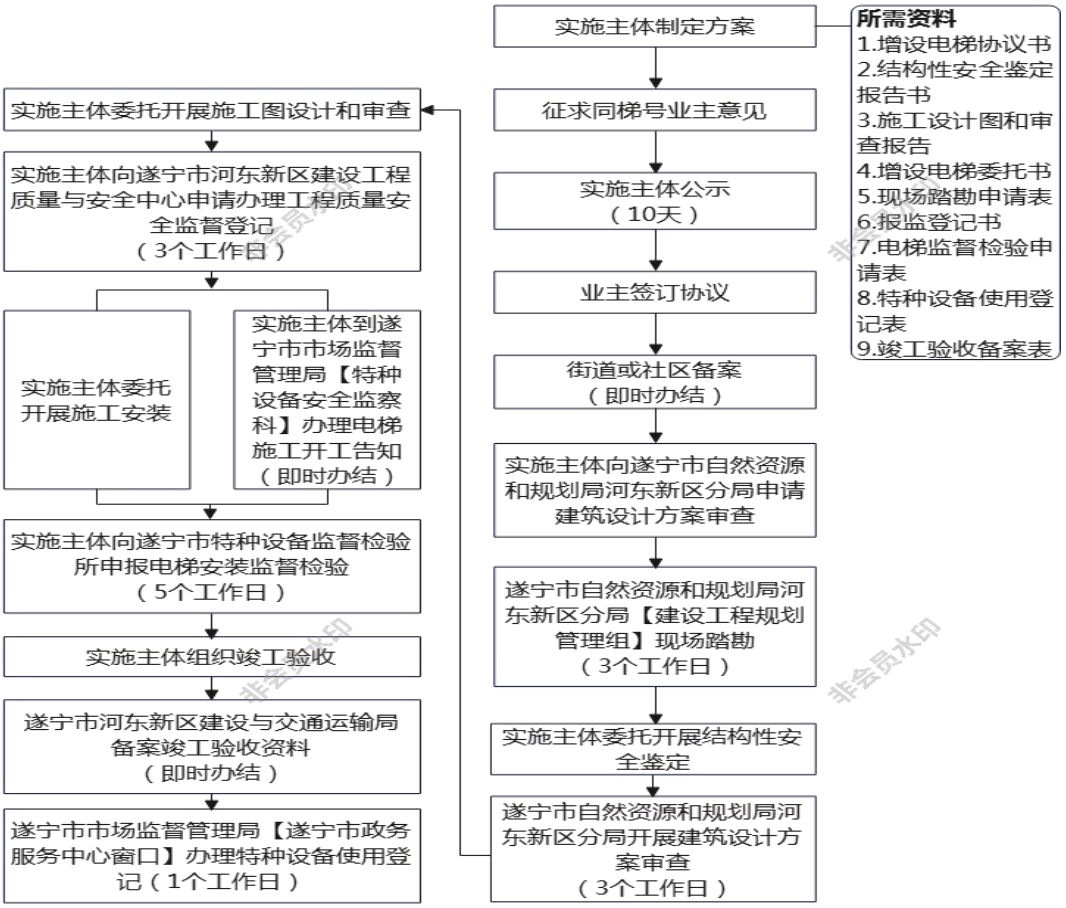
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政务服务网
www.sczwfw.gov.cn
线下申请地址：船山区涪园路9号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18621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



办理条件

具有合法报批手续或权属证明并已建成投入使用的4层及4层以上的多业主无电梯既有住宅，且增设电梯在原产权建设用地范围内

地址及业务咨询电话

遂宁市河东新区各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灵山街凯远路9号）8252922378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东新区分局（灵云路1号），0825-2911028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船山区明月路153号），0825-2328036

遂宁市检验检测中心（船山区远成路20号），0825-6803963

社区承诺办理（结）时限：即时办结

各街道（管理办公室）承诺办理（结）时限：即时办结

区级部门承诺办理（结）时限：10个工作日

市级部门承诺办理（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公 示

（范本）

现有_____（小区、幢、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增设电梯，根据《民法典》和《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2021 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建发〔2019〕19 号）规定，现予以公示（协议见附件）。公示期 10 天，自即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公示期间本梯号相关业主如有异议，请以实名制书面形式向社区居委会反映（联系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遂宁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项目相关业主协议书

社区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的社区公示结果确认意见

（范本）

兹有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_____（小区、幢、单元），共有业主_____户，经名业主签名同意增设电梯。

经核实，符合《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2021 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实施条件。公示期间无本梯号专有部分业主异议（有利害关系人异议的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已自愿达成一致意见），现予以确认。

附件：遂宁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项目相关业主协议书

社区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项目
相关业主协议书

（范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单元/幢/小区相关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增设电梯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坐落：本单元/幢/小区相关业主同意在遂宁市___县（市、区）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增设电梯（ ）部。业主共（ ）户，其中，同意增设电梯业主共（ ）户。

二、实施主体（代理单位）：本单元/幢/小区相关业主同意选择自主实施/委托实施（委托单位：　　）方式组织增设电梯。

三、增设电梯位置示意方案（见附件）。

四、增设电梯相关业主和实施主体主要职责：_____

五、资金分摊比例：业主承担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管理费用按下列办法分摊：

1.电梯建设总资金暂以_____万元估算，各住户的分摊比例按以下办法执行，在完成项目结算后按比例多退少补：

楼层	1	2	3	4	5	6	7	8	9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每户分摊数（万元）									

2.电梯电费运行费用的分摊办法（按实际分摊运行费用结算）

楼层	1	2	3	4	5	6	7	8	9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3.电梯维护保养费用的分摊办法（按实际分摊维护保养费用结算）

楼层	1	2	3	4	5	6	7	8	9
占总金额的百分数									

六、电梯使用单位为_____（电梯使用单位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和安全检查，监督电梯的维保工作质量，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确定维保单位，并签订维保协议。

七、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后，不再变更各分户业主的产权面积、用地面积。相关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应当将增设电梯运行维修费分担协议内容告知受让人。受让人自该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承担协议约定的原业主的权利和义务。除协议提到的有关事项外，其他凡涉及本电梯使用的相关事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民政厅 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 省市场监管

局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三年计划（2019—2021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建发〔2019〕19号）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相关业主或实施主体1份，所属社区居委会1份，城建档案馆1份。本协议书复印至每位业主一份。

九、争议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解决：1.向增设电梯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增设电梯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_____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单元业主（产权人）签名（需公示）

经本单元业主签字确认，同意按《协议书》约定内容，在遂宁市_____县（市、区）_____小区_____幢_____单元增设电梯（　　）部，推选_____（姓名）为业主代表，委托其代全体业主办理增设电梯相关手续。

101:	102:	103:	104:	……
201:	202:	203:	204:	……
301:	302:	303:	304:	……
401:	402:	403:	404:	……
501:	502:	503:	504:	……
601:	602:	603:	604:	……
701:	702:	703:	704:	……
801:	802:	803:	804:	……
901:	902:	903:	904:	……

备注：此表作为《遂宁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项目相关业主协议书》附件。

本单元相关业主信息表（不公示）

序号	房间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此表作为《遂宁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项目相关业主协议书》附件，但公示公告可不公示此表。

委 托 书

（范本）

甲方（业主）：遂宁市____县（市、区）_____小区____幢____单元业主共（　　）户，其中，同意增设电梯业主共（　　）户。

详细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社区_____小区。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实施主体）：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兹委托_____作为增设电梯实施主体，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手续办理、履行承诺和建设期间的质量安全监管。

其他约定：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业主）签字：　　乙方（实施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踏勘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县（市、区）　　路　　街　　号</td></tr>
<tr><td rowspan="2">申请人</td><td>类别</td><td colspan="5">1. 单位□　2. 业主□　　3. 代理人□</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 rowspan="4">需提供资料</td><td colspan="6">1.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6">2. 遂宁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项目相关业主协议书（含附件 1、2）</td></tr>
<tr><td colspan="6">3. 委托书</td></tr>
<tr><td colspan="6">4. 遂宁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的社区公示结果确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7">现郑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其中所有业主均为其本人自愿签署。如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引起矛盾纠纷，承诺人愿意自行承担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实施主体（代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现场踏勘意见</td><td colspan="5">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初步具备增设电梯条件，请按程序报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若不具备增设电梯条件，由核查人员现场告知实施主体（代理单位）。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登记书

质监［　　］　号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督部门：_____

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单位持有关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登记手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规模		结构、层数	
工程预算造价（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设计注册建筑师		注册登记号	
项目设计注册结构师		注册登记号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登记号	
总包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质和证书号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注册）岩土工程师		资格证书号	

二、呈报资料：（可用复印件）

规划批件		勘察合同	
施工中标通知书（可容缺）		设计合同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合同	
全套施工图		监理合同	

三、建设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备　注

四、监理单位驻现场人员情况：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备　注

五、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备　注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监督机构（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政务中心、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工程名称</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td><td>结构类型</td><td></td></tr>
<tr><td>层数</td><td></td><td>验收层段</td><td></td></tr>
<tr><td>施工周期</td><td></td><td>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实体质量检查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文件检查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告知书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设备代码			制造编号		
设备制造单位全称			制造许可证编　号		
设备地点			安装改造维修日期		
施工单位全称					
施工类别	安装□ 改造□ 维修□	许可证编　号		许可证有效期	
联系人		电　话	分别填固定和移动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产权单位					
使用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　编	

备注：1.告知单按每台设备填写。

2.告知单编号为：制造单位设备编号+施工单位施工工号+年份（4位）。

3.施工单位应提供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电梯监督检验申请表

施工单位		申请人	
施工类别	□安装 □改造 □重大修理	联系电话	
制造单位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设备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维护保养单位		联系人	
交费金额:	发票号:	联系电话	
报告书领取方式	□自取 □平邮(免费) □快递(费用自付)		

随申请表需同时提交以下确认资料:
1、资料审查意见通知书（1）或者有“合格”结论的资料审查意见通知书（2）。
2、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或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液压电梯）现场监督检验条件告知及确认书。
3、由电梯整机制造单位出具或者确认的自检报告，并且检查和试验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施工和验收手续齐全。
4、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申请检验设备（可另做此附表）

序号	设备品种	型 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额载、速度、层站 (速度、倾斜角、提升高度)	用户自编号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保证施工质量，上述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与实物一致。现已自检合格，特申请进行现场监督检验。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上述内容真实，同意申请进行现场监督检验。 使用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受检单位应对上述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备案表

编号：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各方主体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增设电梯实施主体意见	实施主体（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城建档案部门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签字盖章）		
备案机关意见	经办人：　审查人：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实施主体应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原件。

2.本表一式两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各留存一份。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登记类别 ：

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产品名称	
	设备代码		型号(规格)	
	设计使用年限		设计单位名称	
	制造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监督检验机构名称		型式试验机构名称	
设备使用情况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地址			
	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单位内编号		设备使用地点	
	投入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固定电话	
	安全管理员		移动电话	
	产权单位名称			
	产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设备检验情况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类别		检验报告编号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下次检验日期			

在此申明：所申报的内容真实；在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其相关规定，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产品数据表

使用单位填表人员： 日期： (使用单位公章)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登记机关登记人员： 日期：

(登记机关专用章)

使用登记证编号：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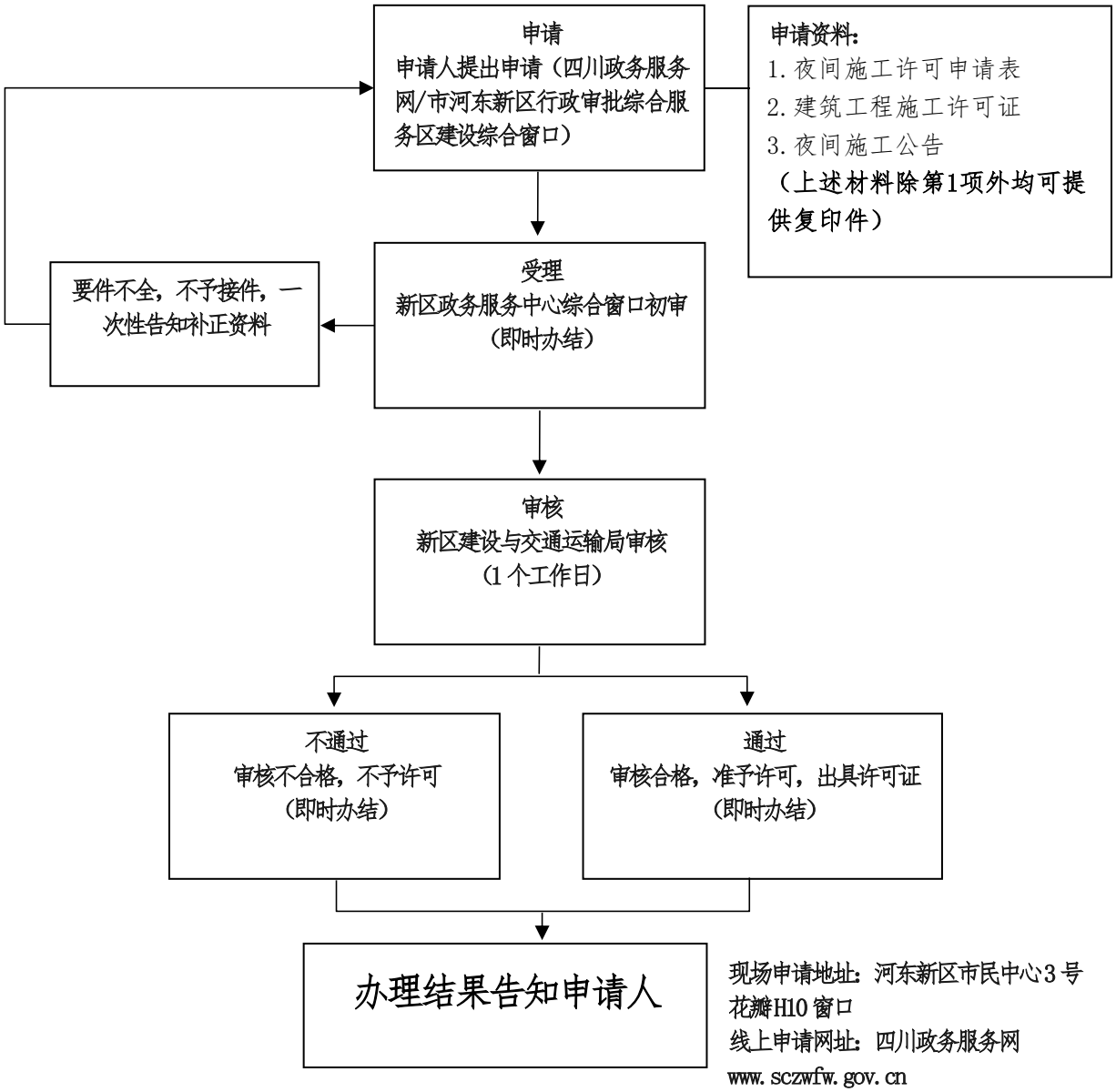
遂宁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
文件归档目录

序号	文件题名	备注
1	既有建筑增设电梯居民同意书（含：拟增设电梯业主协议书、业主签名名单、费用分摊和现场公示、社区备案意见等）	
2	经规划审批同意的方案设计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4	合同（施工、监理、设计、地勘等单位）	
5	安装资质、人员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营业执照	
6	安全监督报监登记书	
7	图纸会审记录	
8	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9	设备装箱单、开箱验收单、产品合格证	
10	进场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包括汇总表、评定表）	
11	隐检记录（承重梁垂吊环埋设、钢丝绳头灌注、井道内导轨、层门的支架、螺栓埋设）	
12	相关调试及运行试验记录(基站、照明、通风、断电、装置检测、接地、绝缘测试、层门开关测试、噪声测试、负荷运行测试、扶电梯的梯级、踏板安全装置测试)	
13	土建交接记录	
14	分部、分项和检验质量验收记录（设备进场、土建交接、验动力机、导轨分项、门系统、轿箱、对重、安全部件、悬挂装置、随行电缆、电气装置、整机安装验收）	
15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	
16	质量监督报告	
17	相关质量责任主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各种会议记录及竣工会议录音	
19	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报告、电梯使用标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市场监管局）	
2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书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大责任主体质量责任终身制承诺书	
23	质量保修书	
24	竣工图、1:500 室外管网图	
25	声像资料	

备注：1.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前向城建档案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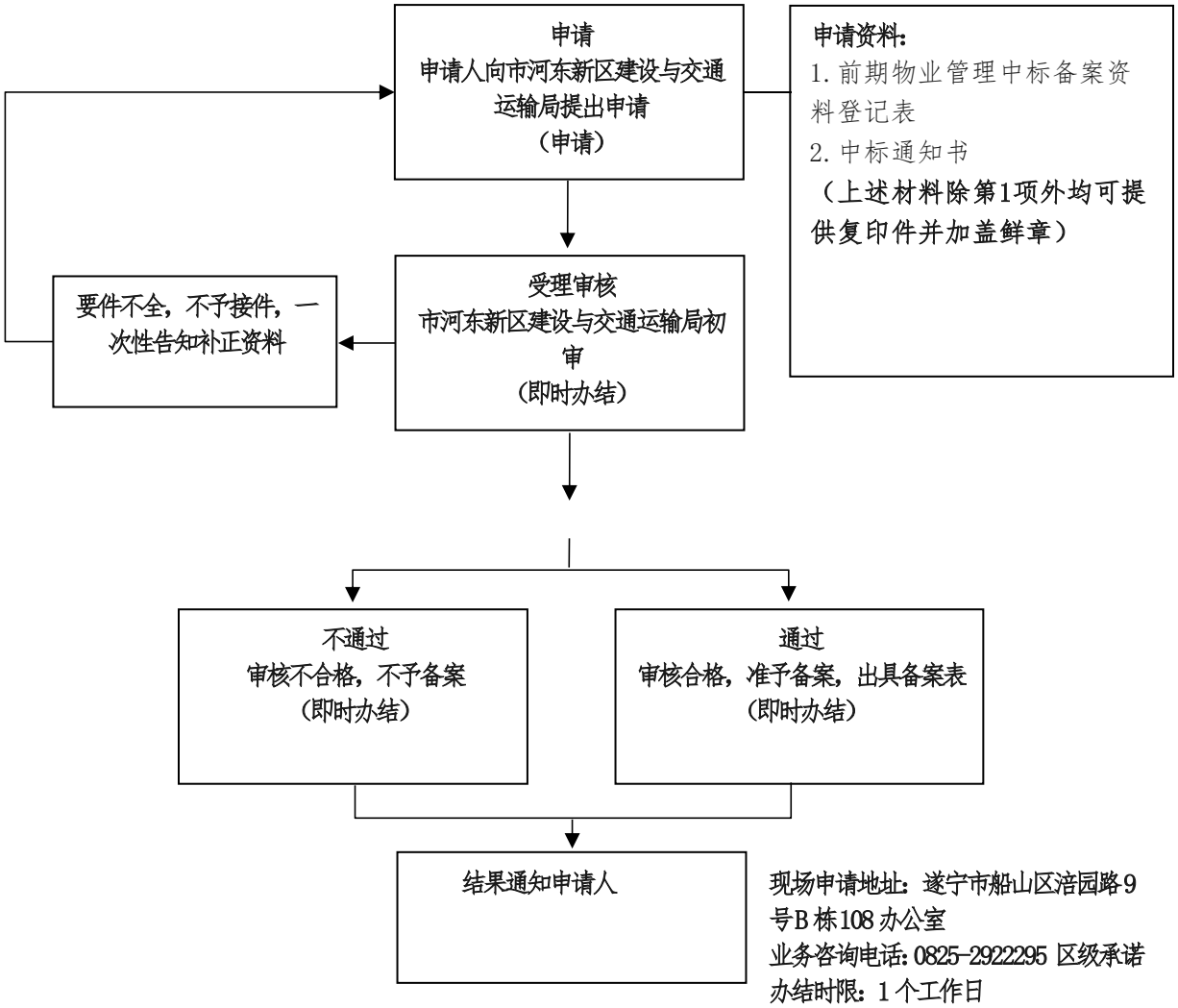
2.本归档目录适用于所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根据工程情况不同，资料相应容缺。

10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含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



现场申请地址：河东新区市民中心3号花瓣H10窗口
线上申请网址：四川政务服务网www.sczwfw.gov.cn
窗口咨询电话：0825-2922378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22295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11 物业管理招标及中标结果备案



现场申请地址：遂宁市船山区涪园路9号B栋108办公室
业务咨询电话：0825-2922295 区级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资料登记表

_____〔　〕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招标单位			
项目竣工时间		招标方式	
招标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招标委托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总建筑面积: _____㎡，楼　幢　数: _____幢， 容　积　率: _____　，综合建筑密度: _____， 绿　地　率: _____　，物业用房面积: _____㎡。		
物管用房位置及面积说明	物管用房位置及面积，最终以规划部门竣工验收为准。		
物业管理招标备案材料	1、物业管理招标备案表　□ 2、开标评标过程记录表　□ 3、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 4、现场宣布中标结果表　□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6、中标通知书　□ 7、其他资料　□		
	说明:		
备　注			

1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认定

申请人提出申请

↓

社区受理初核，指导填报《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表》
（1 个工作日）

↓

所属各街道（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初审
（1 个工作日）

↓

审 核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信息查验资格复核
（4 个工作日）

↓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公示
（7 个工作日）

↓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确认保障资格

申请资料：

1. 《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表》（原件）。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未婚不提供）。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当年截至申请日收入证明材料。
4.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提供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有机动车辆的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
6.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
7. 新就业无房职工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件）。
8. 残疾人还应提供由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

办理条件

1. 遂宁市主城区范围内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新区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人才安居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等政策性住房保障

地址及业务咨询电话

灵泉街道办事处（圣泉路 84 号），0825-2216250

慈音街道办事处（香林北路 165 号）0825-2988492

杨渡街道办事处（香林北路 505 号）0825-3180697

科教园管理办公室（科创西路旗山钟秀小区）0825-2311373

芝溪谷管理办公室（水寨印象 14 号楼）0825-2312520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涪园路 9 号）0825-2918865

社区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街道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新区及市级部门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公式时间）

附件2　　编号：_____

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

实物配租申请表

申请人员类型：□ 河东新区城镇居民 □ 新就业无房职工 □ 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页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页数
1	居民身份证				6	若购买车辆，提供购买发票			
2	居民户口本				7	若有工商注册，提供工商登记文件			
3	婚姻证件				8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及市房管局出具的无商品房网签备案证明			
4	收入证明				9	有效租房合同租赁备案			
5	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外来务工人员）								

填表说明：

一、本表需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保持书面整洁，不得随意涂改。

二、《申请人填写页》由申请人根据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三、“收入证明”方面，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提供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若未通过银行代发的，需提供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发放明细。

四、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时，相关工作人员请务必认真核实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资料复印件上签署“已核查原件，复印属实”等说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同时，核查人需签名确认。

五、本表由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所属社区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街道办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填写页

<table>
<tr><td rowspan="6">申请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18"></td></tr>
<tr><td>婚姻状况</td><td></td><td colspan="3">□是□否 低保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18"></td></tr>
<tr><td>户籍情况</td><td colspan="2">□是□否 城镇户籍</td><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8"></td><td>落户时间</td><td colspan="8">年 月</td></tr>
<tr><td>工作情况</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工作现状</td><td colspan="18">□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灵活就业
□ 退休 □ 机关事业单位 □ 无业</td></tr>
<tr><td>收入情况</td><td colspan="23">个人年收入_____元，家庭年收入_____元，人均年收入_____元/月</td></tr>
<tr><td>社会保险缴纳情况</td><td colspan="2">□是□否</td><td>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td><td colspan="2">□是□否</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18"></td></tr>
<tr><td rowspan="5">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td><td>与申请人关系</td><td>姓 名</td><td colspan="3">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户籍情况</td><td>社保缴纳情况</td><td colspan="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城镇户籍</td><td>户籍地址</td><td>□是
□否</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是
□否</td><td></td><td>□是
□否</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是
□否</td><td></td><td>□是
□否</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d>□是
□否</td><td></td><td>□是
□否</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家庭财产情况</td><td colspan="23">□ 是 □ 否 有营业用房、仓库、车库等非住宅用房，价值_____万元；
□ 是 □ 否 有小型汽车、货车、客车等之类的机动车辆，数量__辆，价值____万元；
□ 是 □ 否 有家庭存款及有价证券，折算_____万元；
□ 是 □ 否 经商办企业或个体商业门市。</td></tr>
<tr><td colspan="24">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为本人和共同申请人真实情况，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如有隐瞒、虚假等，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同时，承诺当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将及时主动向你处告知，申请更改相关信息。若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字、按印）：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收入情况”栏中年收入按填表之日的前12个月收入总和进行计算。

2.由不动产登记、民政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资料进行联审，市住保办进行资格终审。

13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领

申请人提出申请

↓

社区受理初核，指导填报《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申请表》
（1 个工作日）

↓

所属各街道（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初审

↓

审 核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信息查验资格复核
（4 个工作日）

↓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公示
（7 个工作日）

↓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确认保障资格

申请资料：
1. 《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表》（原件）。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未婚不提供）。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当年截至申请日收入证明材料。
4.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提供有效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有机动车辆的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
6.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
7. 新就业无房职工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件）。
8. 残疾人还应提供由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复印件。

办理条件
1. 遂宁市主城区范围内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新区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人才安居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等政策性住房保障

地址及业务咨询电话
灵泉街道办事处（圣泉路 84 号），0825-2216250
慈音街道办事处（香林北路 165 号）0825-2988492
杨渡街道办事处（香林北路 505 号）0825-3180697
科教园管理办公室（科创西路旗山钟秀小区）0825-2311373
芝溪谷管理办公室（水寨印象 14 号楼）0825-2312520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涪园路 9 号）0825-2918865
社区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街道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新区及市级部门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公式时间）

附件2　　编号：

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申请表

申请人员类型：□ 河东新区城镇居民　□ 新就业无房职工　□ 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页数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页数
1	居民身份证				6	若购买车辆，提供购买发票			
2	居民户口本				7	若有工商注册，提供工商登记文件			
3	婚姻证件				8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及市房管局出具的无商品房网签备案证明			
4	收入证明				9	有效租房合同租赁备案			
5	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外来务工人员）								

填表说明：

一、本表需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保持书面整洁，不得随意涂改。

二、《申请人填写页》由申请人根据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三、“收入证明”方面，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提供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若未通过银行代发的，需提供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发放明细。

四、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复印件时，相关工作人员请务必认真核实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资料复印件上签署“已核查原件，复印属实”等说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字样，同时，核查人需签名确认。

五、本表由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所属社区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街道办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填写页

<table>
<tr><td rowspan="6">申请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证号 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婚姻状况</td><td></td><td colspan="3">□是 □否 低保户</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15"></td></tr>
<tr><td>户籍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 城镇户籍</td><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8"></td><td>落户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td></tr>
<tr><td>工作情况</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工作现状</td><td colspan="15">□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灵活就业
□ 退休 □ 机关事业单位 □ 无业</td></tr>
<tr><td>收入情况</td><td colspan="20">个人年收入_____元，家庭年收入_____元</td></tr>
<tr><td>社会保险缴纳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td><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16"></td></tr>
<tr><td rowspan="6">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td><td>与申请人关系</td><td>姓 名</td><td colspan="3">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户籍情况</td><td colspan="3">社保缴纳情况</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城镇户籍
□是
□否</td><td>户籍地址</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是
□否</td><td></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是
□否</td><td></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是
□否</td><td></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是
□否</td><td></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家庭财产情况</td><td colspan="20">□ 是 □ 否 有营业用房、仓库、车库等非住宅用房， 价值_____万元;
□ 是 □ 否 有小型汽车、货车、客车等之类的机动车辆，数量____辆，价值_____万元;
□ 是 □ 否 经商办企业或个体商业门市。</td></tr>
<tr><td colspan="21">承诺上述所填写内容为本人和共同申请人真实情况，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如有隐瞒、虚假等，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同时承诺，当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将及时主动告知你处，并申请更改相关信息。若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收入情况”栏中年收入按填表之日的前12个月收入总和进行计算。

2.由不动产登记、民政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资料进行联审，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进行资格终审。